

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物院〔2018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成长“金钥匙”素质拓展工程实施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成长“金钥匙”素质拓展工程实施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
2018年3月6日



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成长“金钥匙”素质拓展 工程实施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为了促进我校大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提升其专业素养和人文素养，提高其社会适应力和就业竞争力，拓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在我校学生中实施“学生成长金钥匙—素质拓展工程”。

第二条 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为保证实效，成立领导小组，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由分管学生工作、思政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校团委，由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，教务处处长、学生处处长、实训中心主任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院（部）长、书记担任副主任，校团委副书记、干事、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担任成员。

第三条 社团设置

根据学校现有条件、学生实际需要以及《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社团（协会）管理办法》规定设置社团。

第四条 实施对象

本管理办法面向全校学生实施，原则上大一新生必须加入一个协会，学习时限为一学年，大二以上学生自愿参加。

第五条 学生加入社团流程

（一）新生入校期间，校团委将对本学年所有社团情况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进行公布。

（二）各社团在校内招新，社团与学生可进行双向选择。

（三）各社团指导老师到教务处进行后台操作，对已确定的招新名单进行网上先选。

（四）未进入先选名单的学生由校团委与教务处共同组织网选。

第六条 学生成绩评定

(一) 总计 2 个学分，每学期分别为 1 个学分。每学期末，由指导老师通过考试、考核，结合平时成绩进行综合评定。

(二) 社团学生凡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奖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置换。

(三) 校级学生干部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大型活动表现突出者，按每部门每学期不超过 2 个名额，由校团委或学生处出具证明，可进行学分置换；二级学院学生干部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大型活动表现突出者，按每学期每学院不超过 8 个名额，由二级学院出具证明，并经校团委审批，可进行学分置换。

(四) 其他可以置换学分的情形

第七条 社团指导老师管理

(一) 遴选条件

- 1、思想品德好，敬业精神强，具备指导相关社团的能力。
- 2、原则上每个社团配备 1 个指导老师，不超过 2 个。若有 2 个指导老师，确定其中一名为组长，全面负责社团指导工作。

(二) 产生原则

采取自愿报名与学校指定相结合，校内产生与外聘相结合，以校内产生为主。

(三) 待遇

社团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20 人，不高于 60 人（特殊社团需调整人数，必须提前向校团委提交情况说明并通过审批）。指导次数每学期不低于 5 次，折算 10 个课时（校外指导老师折算 20 个课时）；指导次数高于 10 次，折算 15 个课时（校外指导老师折算 30 个课时）。

(四) 职责

1、制定社团章程、学年指导计划及实施方案，在每学年开学前 2 个月报校团委，经校团委同意并办理社团注册手续后，方可成立或开展活动。

2、指导社团开展相关学习及活动。每学期初上报社团学习、活动的场地、时间，由校团委统筹安排。妥善、合理安排指导

时间，不得与正常上课和学校大型活动相冲突。每周二、周三晚自习为社团活动时间，其他晚自习均不开展社团活动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提前至少 3 天向校团委提交申请，并通过审批，才能开展活动。

第八条 奖励办法

（一）社团及社团学生奖励办法

1、每学年末进行社团评优，评选优秀社团、优秀组织者、优秀社团干部、优秀社团成员，其中优秀社团、优秀组织者颁发奖状与奖金，优秀社团干部、优秀社团成员颁发证书与奖品。

2、社团学生在校内外竞赛活动中获奖，按学校奖励文件予以奖励。

3、社团获得各级荣誉，按学校奖励文件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社团指导老师奖励办法

1、领导小组和校团委负责对协会指导老师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，每一学年原则上按照不超过社团指导老师总数的 25% 评选校级优秀社团指导老师。

2、指导老师获得各级优秀指导老师称号的，按照学校奖励文件予以奖励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